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建新：本院受理原告文芳与被告刘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文芳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(以3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%计算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)；2、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、保全申请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本院受理后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2657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)

